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19

(总第333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19期
(总第333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袁刚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208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国荣等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211)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徐志文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215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刘志才、曾刚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220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竹产业
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3〕31号) (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号) (12)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7号) (18)
- 四川省商务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商规[2023]1号) (22)
-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试行)》和《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3]4号) (28)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5号) (34)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项目及发证机关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7号) (40)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袁刚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20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特此通知。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袁刚的四川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陈国荣等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2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李树贵为四川省信访局副局长;

机构:

王毅为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均为一年。

任命:

特此通知。

陈国荣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

任;

刘英浩为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徐志文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2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徐志文兼任四川省自然资源总督察。

免去:

孙建军的四川省自然资源总督察职务;

唐平的成都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刘志才、曾刚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2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

刘志才的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曾刚的西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3]31号

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5日

四川省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竹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竹林风景线高质量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绿色创新为导向,积极响应“以竹代塑”倡议,扎实推进竹浆造纸、竹笋加工和竹文旅资源开发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竹经济强省,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二)建设目标。2023—2025年,新认定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80个、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5个、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3个。到2025年,现代竹产业体系基本建成,优质

新型竹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竹产业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全省现代竹产业基地面积达到1200万亩,竹浆总产能达到250万吨,竹笋加工能力突破120万吨,实现竹产业总产值1200亿元,竹产业综合实力保持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竹林基地质效。

1.加快竹林资源集约培育。坚持低改为主、新造为辅原则,以笋用竹林、浆用竹林为重点,采取定向培育、品种更换、密度调整、打箐垒土、施肥防虫等措施改造低产低效竹林和新增优质笋用竹林。2023—2025年,改造低产低效竹林120万亩,培育笋用竹林85万亩(其中,低改笋用竹林55万亩、新造笋用竹林30万亩)。到2025年,全省竹林稳定在1800万亩以上(其中,笋用竹林500万亩以上),年产鲜笋200万吨以上。

2.统筹推进竹区道路建设。以竹产业主产县和重点产竹乡(镇)、村(社区)为主,衔接“十四五”交通运输规划省级项目库,结合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专用道路建设项目等,加快竹产业园区、竹初加工场(点)及竹林基地的连接路和“断头路”建设,引导经营者在竹林基地内修建生产作业便道,努力形成外连内畅、互联互通的路网。2023—2025年,修建或改造竹区道路3000公里以上(其中,竹区公路1000公里、生产作业道2000公里以上)。

3.推动生产装备提档升级。加强新型竹

笋(笋)挖掘、伐剪、单轨履带运输、自动破竹、竹材切片等机械装备的应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龙头企业加强竹区生产采集、运输和初加工农业机械装备的研究和推广。到2025年,竹材竹笋采运和就地初加工的机械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

4.提升专业化采运水平。以重点产竹乡(镇)为主,支持建立竹林抚育、竹材竹笋采运专业队、专业合作社。加强竹材竹笋采伐采挖技术与规程、采运机具操作技能、森林防火灭火等培训,提高竹资源科学采运水平和效率,维护林区生产安全。到2025年,全省竹材竹笋采运专业队、专业合作社达到150个。

(二)提升拳头产品加工能力。

5.稳步扩大竹浆纸(纤维)产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全省竹资源分布情况,统筹规划并合理布局竹浆加工业,增强竹浆纸(纤维)全链条加工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现有竹浆造纸企业达产,积极支持和推动在建、已批、签约的竹浆造纸技改或新建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加快形成长江、岷江、渠江竹浆纸产业集群。2023—2025年,新增竹浆产能60万吨以上。到2025年,全省竹浆总产能达到250万吨。

6.全面提升竹笋加工能力。以川东北白夹竹、巴山木竹、寿竹、斑竹等中小径竹笋,川中麻竹、雷竹、刺黑竹等有机竹笋和川南方竹、苦竹、筍竹、楠竹(冬笋)、绵竹、黄竹等特色优势竹笋产区为重点,大力支持现有竹笋加工企业应用现代技术和装备技改扩能,

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引进有实力、有品牌、有市场的竹笋加工龙头企业。2023—2025年,培育或引进亿元竹笋加工企业5家以上,累计新增竹笋加工能力48万吨。到2025年,全省竹笋加工能力突破120万吨。

(三)推进竹文旅产业提质扩面。

7.高水平建设竹林风景线。结合竹产业基地、竹产业园区或竹旅游景点等,建设提升一批翠竹长廊、竹林大道,深化翠竹长廊、竹林大道与竹林康养、竹林体验、竹文化教育、竹文创博览等有机结合,将其打造成景观优美、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的文旅融合线、生态富民线。推进竹产业园区景区化改造,打造竹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8.高标准推进竹景区建设。建设提升一批竹林景区、竹公园、竹博览馆、竹文化博物馆、竹康养和自然教育基地及特色竹林盘。丰富景区旅游产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争创一批3A级及以上竹林景区。

9.高质量打造特色旅游线路。结合竹林景区、景点等竹景观和各地历史文化景观,打造提升以“蜀南竹海”为主的川南竹旅游环线、青神竹编博物馆为主的川西竹旅游环线、广安华蓥山为主的川东竹旅游环线、竹林盘为特色的成都平原竹旅游环线,以及大熊猫入口社区以竹为主题的“大熊猫+竹旅游”竹研学特色线路等。

(四)推进品牌和市场体系建设。

10.实施品牌战略。指导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依法开展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工作,将

相关品牌纳入重点商标品牌海内外监测预警系统。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竹笋产品,加快培育四川竹浆纸、宜宾竹笋等区域特色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特别是龙头企业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意识,加大竹产业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强化与国际竹藤组织、中国竹产业协会对接,积极打造川竹国际化知名品牌。

11.多措并举建设竹产品流通体系。培育扶持一批省级竹产业电商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营销体系,拓宽川竹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川竹产品市场份额。办好宜宾、眉山国际竹产业博览会等展销活动,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展、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川货电商节等活动。

12.培育多种形式的新型经营和服务主体。因地制宜加快发展一批以竹林定向培育、竹下生态种养、竹产品初加工或专业化生产、竹产品营销为特色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职业经理人。支持地方结合竹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精准引进打造一批重点头部企业,培育认定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绿色工厂、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引导新型竹产业经营主体依法建立产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加快形成生产合作、销售合作、信用合作的新型经营体系。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专业服务、生产托管服务,全面提升竹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水平。到2025年,全省涉竹企业达到2000家,

其中国家级和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超过40家。

(五)强化科技支撑。

13.加强竹产业创新技术研发。支持科研单位、重点龙头企业开展竹林提质增效、竹浆纸绿色制造、竹笋加工等产业技术创新,支持竹笋及衍生产品、“以竹代塑”产品研发。加大技术创新、项目申报、平台建设等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竹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研发平台,鼓励四川省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成渝竹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团队提升研发推广能力。

14.加快科技示范推广。大力支持标准化示范、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推广等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竹产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补助。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双创”中心等平台,搭建转化服务载体。支持开展科技下乡万里行、“1+N”科技服务团、科技特派员、科技培训等科技服务活动。结合竹产业发展,培育经营能手、竹编匠人,提升科技示范推广的人才支撑能力。2023—2025年,选派各类科技人员下乡服务竹产业100人次以上,培养竹工匠手艺人、乡村竹产业经营管理人才1000名以上,培训竹农5000名以上。

(六)突出示范带动。

15.高标准开展示范建设。按照因地制宜、集中连片、设施完善、优质高效的原则,

加快建设一批现代竹产业基地。按照巩固提升、稳步推进的思路,培育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一二三产业融合、生产方式绿色、品牌影响力大、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竹产业园区。围绕竹林美、竹业兴、竹农富的要求,加快建设一批要素集聚、三产融合、机制完善、创新力强的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2023—2025年,新认定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80个、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5个、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3个。对上一轮已经认定的竹产业园区进行提档晋级,认定省级四星级现代竹产业园区3个、省级五星级现代竹产业园区2个。

(七)加强政策引领。

16.落实财政奖补政策。按照“先建后补”原则,省级财政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由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晋级为四星级或五星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或1000万元。将符合条件的竹笋、竹材精深加工生产线改(扩)建纳入有关省重点项目计划,对纳入“十四五”交通运输规划省级项目库、符合支持条件的竹区公路项目按照政策给予资金补助。

17.落实用地能耗政策。在林地上修筑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以及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按森林法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

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对竹浆造纸、竹笋加工、竹产业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所需的符合要求的能耗指标纳入全省统筹;所需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由各地通过盘活存量土地所产生计划指标予以保障,地方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年底视全省计划指标结余情况,在全省范围内调剂支持。

18.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相关竹产业企业,积极落实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对运输新鲜竹笋的车辆享受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在整车合法装载的情况下免收车辆通行费。积极争取把竹产品种植、采运和初加工机具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19.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指导督促各地管好用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引导金融机构对竹产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对符合中央财政林业贴息条件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各地符合条件的竹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竹林基地建设纳入国家储备林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省领导联系指导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推进机制成员单位联动协调、政策帮扶和工作指导等作用,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督促检查、定期通报、考核激励等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宜竹区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协调推动机制,协同推进竹产业发展。

(二)加强统筹实施。各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要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关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进一步细化落实建设任务,科学布局产业结构。强化项目组织实施,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或搞“突击式”种竹造林。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以竹代塑”宣传,倡导绿色生活,聚焦竹产业发展各环节,探索发展模式,宣传典型经验,展现建设成效,进一步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四川省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附件

四川省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类别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提升竹林基地质效	2023—2025年,改造低产低效竹林120万亩,培育笋用竹林85万亩(其中,低改笋用竹林55万亩、新造笋用竹林30万亩)。到2025年,全省竹林稳定在1800万亩以上(其中,笋用竹林500万亩以上),年产鲜笋200万吨以上。	省林草局;科技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修建或改造竹区公路1000公里。	交通运输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2023—2025年,修建或改造竹区生产作业道2000公里以上。	省林草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财政厅
	加强新型竹苑(笋)挖掘、伐剪、单轨履带运输、自动破竹、竹材切片等机械装备的应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龙头企业加强竹区生产采集、运输和初加工农业机械装备的研究和推广。	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省林草局
	支持建立竹林抚育、竹材竹笋采运专业队、专业合作社。到2025年,全省竹材竹笋采运专业队、专业合作社达到150个。	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林草局
提升拳头产品加工能力	2023—2025年,新增竹浆产能60万吨以上。到2025年,全省竹浆总产能达到250万吨。	经济和信息化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
	2023—2025年,培育或引进亿元竹笋加工企业5家以上,累计新增竹笋加工能力48万吨。到2025年,全省竹笋加工能力突破120万吨。	省林草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合作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推进竹文旅产业提质扩面	建设提升一批翠竹长廊、竹林大道,推进竹产业园区景区化改造。	省林草局;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建设提升一批竹林景区、竹公园、竹博览馆、竹文化博物馆、竹康养和自然教育基地及特色竹林盘,争创一批3A级及以上竹林景区。	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打造提升以“蜀南竹海”为主的川南竹旅游环线、青神竹编博物馆为主的川西竹旅游环线、广安华蓥山为主的川东竹旅游环线、竹林盘为特色的成都平原竹旅游环线,以及大熊猫入口社区以竹为主题的“大熊猫+竹旅游”竹研学特色线路等。	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推进品牌和市场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竹笋产品,加快培育四川竹浆纸、宜宾竹笋等区域特色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	省林草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特别是龙头企业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意识,加大竹产业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积极打造川竹国际化知名品牌。	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类别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品牌和市场体系建设	多措并举建设竹产品流通体系。培育扶持一批省级竹产业电商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营销体系,拓宽川竹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川竹产品市场份额。办好宜宾、眉山国际竹产业博览会等展销活动,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展、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川货电商节等活动。	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因地制宜加快发展一批以竹林定向培育、竹下生态种养、竹产品初加工或专业化生产、竹产品营销为特色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职业经理人。	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支持地方结合竹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精准引进打造一批重点头部企业,培育认定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绿色工厂、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省经济合作局、省林草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科技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到2025年,全省涉竹企业达到2000家,其中国家级和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超过40家。	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林草局
强化科技支撑	支持科研单位、重点龙头企业开展竹林提质增效、竹浆纸绿色制造、竹笋加工等产业技术创新,支持竹笋及衍生产品、“以竹代塑”产品研发。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竹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
	大力支持标准化示范、成果转化、科技推广等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竹产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补助。	科技厅、省林草局;财政厅
突出示范带动	2023—2025年,新认定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80个、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5个、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3个。对前一轮已经认定的竹产业园区进行提档晋级,认定省级四星级现代竹产业园区3个、省级五星级现代竹产业园区2个。	省林草局;省领导联系指导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成员单位,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加强政策引领	按照“先建后补”原则,省级财政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由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晋级为四星级或五星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或1000万元。	财政厅
	将符合条件的竹笋、竹材精深加工生产线改(扩)建纳入有关省重点项目计划。	经济和信息化厅
	对纳入“十四五”交通运输规划省级项目库、符合支持条件的竹区公路项目按照政策给予资金补助。	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对竹浆造纸、竹笋加工、竹产业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所需的符合要求的能耗指标纳入全省统筹;所需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由各地通过盘活存量土地所产生计划指标予以保障,地方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年底视全省计划指标结余情况,在全省范围内调剂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类别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加强政策引领	对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相关竹产业企业,积极落实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川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对运输新鲜竹笋的车辆享受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在整车合法装载的情况下免收车辆通行费。	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积极争取把竹产品种植、采运和初加工机具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农业农村厅
	指导督促各地管好用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引导金融机构对竹产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对符合中央财政林业贴息条件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	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
	支持各地符合条件的竹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备注:分号前为牵头单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2号令),更好发挥节能审查作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结合我省节能降碳工作实际,我们研究制修订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7月24日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等有关规定,制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

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制定全省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费形势、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展等情况,对各地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市县三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

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与节能主管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重大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节能主管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情况抄送同级节能主管部门。

第九条 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分级分类开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及其他省级部门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或自行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省级

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包括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技术改造投资项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需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但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编制节能专章,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打捆项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州)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所在市(州)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第十条 各市(州)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各类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除应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区域节能审查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市(州)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积极开展碳足迹认证,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委托评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20个工作日内(委托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六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意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申请开展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第十七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

节能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并对验收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节能验收报告应报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通

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投入生产、使用后,节能审查机关应自行组织或委托节能监察等有关机构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本办法第九条中规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投入生产、使用后,由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开展检查抽查。

第二十条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 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市(州)节能主管部门应定期向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报告节能审查情况,按要求汇总报送项 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 目调度数据。

第二十二条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实施全省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违规审查

或审查行为发生重大失误的,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停止该级节能审查机关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直接受理审查(期限1年)。

第二十四条 市(州)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区域节能审查的监督管理,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再开展区域节能审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

需进行整改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节能整改方案,按程序报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节能审查机关审核同意后开展整改。节能审查机关认定项目完成整改后,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项目方可复工复产。

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未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四川省节能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的工作人,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由所在机关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

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移交有权单位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10年。原《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川经信环资[2017]29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后,其它有关节能审查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交通 出行信息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交规[2023]7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四川省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8月28日

四川省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信息适用、分级发布”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主要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为了满足社会公众和企业日益增长的公路交通出行需求,提高公路网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将所采集和掌握的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整理、加工后,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发布。

第四条 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对全省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运行调度中心(以下简称“运调中心”)负责全省公路交通综合性出行信息的发布服务工作;厅公路局归口管理全省普通公路领域交通出行信息的发布服务工作;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归口管理全省高速公路领域交通出行

信息的发布服务工作;厅信息中心负责“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及“天府畅行”技术平台维护和应用建设等工作。

第六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区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的发布服务,并指导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区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的发布服务,并指导路段公路管理机构开展工作;相关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承担所管辖路段公路交通出行信息的发布服务。

第七条 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应与公路业务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按照“以管理推动服务,以服务促进管理”的总体思路,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第二章 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交通出行信息分为静态信息和动态信息。

第九条 静态信息应包括公路基础信息、公路管理设施信息与公路服务设施信息等信息。

(一)公路基础信息应包含路线信息、桥梁信息、隧道信息、互通立交信息和通行限制信息等。

(二)公路管理设施信息主要包括公路

沿线收费设施、救援服务点、超限检测站等设施基础信息。

(三)公路服务设施信息主要包括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服务站、停车点、客运汽车停靠站等设施基础信息。

第十条 动态信息应包括公路交通运行状态信息、交通流管控信息、公路管理设施状态信息、公路服务设施状态信息、公路计划事件信息、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公路气象信息等信息。

(一)公路交通运行状态信息应包括交通流量、通行状况等信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平均速度、通行时间预测、路径规划等信息。

(二)交通流管控信息应包括禁止通行、限时通行等信息,并应包括管控路段的路线编号、路线名称、路段起止点里程桩号和地名、管控措施、管控开始时间及预计结束时间等。

(三)公路管理设施状态信息应包括公路沿线收费设施、救援服务点、超限检测站等设施服务能力和服务状态信息。

(四)公路服务设施状态信息应包括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服务站、停车点、客运汽车停靠站等设施服务能力和服务状态信息。

(五)公路计划事件信息应包括有计划的养护施工信息、改扩建施工信息、重大社会活动信息等,并应包括事件类型与内容、开始时间及预计结束时间、受影响路段的路线编号、路线名称、路段起止点里程桩

号和地名、限制通行措施、绕行路线等。

(六)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发现时间、事件类型、发生位置的路线编号、路线名称、路段起止点里程桩号和地名、现场通行情况、限制通行措施、预计恢复时间等,根据实际增加绕行路线、公路受损和处置情况等信息。

(七)公路气象信息应包括天气类型及强度,以及受高影响天气影响路段的路线编号、路线名称、起止点里程桩号和地名、影响程度和时段等信息。

第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可根据公众实际需求不断拓展信息的种类和内容。

第十二条 公路静态信息由各级各部门依职负责采集,应依托“公路数据库”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完成,并同步做好新建公路信息的采集与更新,确保公路静态信息的准确性和唯一性。

第十三条 公路动态信息的采集应依托“四川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系统”完成,逐步建立省、市、县联动机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能动态反映公路的通行状态。

第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通过不断加强动态路况信息自动采集系统建设,加大公路巡查力度,建立公路交通信息员制度等多种信息采集方式,畅通渠道,保证事件信息及时、准确采集和发布。

第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结合公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积极与当地气象部门开展合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公路气象信息采集、分析、发布和处置机制。

第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作机构应对所管辖区域的公路交通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发布和交换工作制度,结合《四川数字交通总体框架》要求,逐步形成信息共享、反映迅速、指挥协调、调度灵活的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工作体系。

第三章 信息发布

第十七条 全省公路交通出行信息发布应遵循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的原则,充分利用社会化服务资源拓展信息发布渠道。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公路网及所管辖区域交通运行情况,充分利用公路沿线信息发布设施、收费站、查询终端、短信、服务热线等服务方式和网站、微信、微博、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服务手段,及时向公众发布公路交通出行信息。

(二)根据公众出行需求的变化,不断拓展与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的合作,丰富出行信息的内容和方式,拓宽信息辐射范围,满足出行者对“出行前”和“出行中”不同阶段的需求。

(三)公路交通出行信息发布的内容要根据公众不同需求,结合具体发布方式,体

现准确性、时效性,方便查询、浏览,信息内容要文字精炼、表达准确、要素齐全、通俗易懂。

(四)及时检查、更新已发布的信息,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发现问题及时更正;突发事件等特殊信息应密切关注事件的发展,及时更新。

(五)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所发布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包含涉及个人隐私的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切实改善公路交通出行环境,积极探索与实践其它形式多样的信息发布形式和服务内容。

第十九条 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在政府提供公益性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的基础上,为社会公众和客货运输企业提供更实用、便捷的公路交通出行增值信息服务。

第二十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是向公众提供出行信息服务的重要平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公路信息服务栏目或网站应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建立链接。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对厅公路局、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信息中心、运调中心、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并按相关规定纳入厅统一年度工作考核。

第二十二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将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纳入公路管理的日常业务范围,并按相关规定作为年度考核评定的目标内容之一。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厅定期对全省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

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日印发的《四川省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四川省商务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商规〔2023〕1号

各市(州)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文物主管部门:

《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8月17日商务厅第7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物局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文物局

2023年8月29日

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商务部等八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和省委、省政府实施四川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四川老字号在商贸流通、促进消费、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老字号,是指注册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历史底蕴深厚、巴蜀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工作,会同省级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文物、知识产权等部门,根据本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品牌认定为四川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四川老字号企业,建立健全四川老字号名录。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创建、公开公正、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以企业为主体,创建企业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创新,坚持绿色发展、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四川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展示,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老字号相关商协会发挥行业促进作用,为四川老字号提供企业维权、人才培养、信息交流、商务合作等方面的服务。老字号商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监督和管理,推动四川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第二章 示范创建条件

第八条 四川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40年(含)以上;
- (二)具有巴蜀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深厚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

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九条 四川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持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二)依法拥有与品牌相一致的字号,或与品牌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20年(含)以上,且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四)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能力;

(五)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六)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三章 示范创建程序

第十条 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程序包括:发布通知、自愿申报、初审报送、专家评审、集体讨论、社会公示、发布公告等。

第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发布通知公布示范创建具体安排;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将拟认定的四川老字号提交部门集体会议决策;在部门官方网站上对拟认定的四川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布四川老字号名录;授予四川老字号标志使用权、颁发四川老字号牌匾。

第十二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拟认定的四川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并提供书面举证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异议后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在接到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和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和完整。

(一)四川老字号申报表;

(二)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五年经营情况;

(三)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四)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材料;

(五)传承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的证明材料;

(六)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七)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八)企业在经营管理、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等方面的介绍材料;

(九)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社会荣誉等证明材料;

(十)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十一)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新认定的四川老字号颁发牌匾,不再制发证书。本办法实施前已经颁发的牌匾和证书,继续有效。四川老字号企业可根据《四川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四川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四川老字号企业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在变更完成后30日内告知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的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变更情况更新四川老字号名录,在官网上公布:

(一)企业名称变化;

(二)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

第十七条 四川老字号企业应于每年3月30日前,向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4月10日前汇总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市公司可在年报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上报。

第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原则上每3年对四川老字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的问题,按本办法规定,视情况提出整改、约谈或移出名录处理。

第十九条 四川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2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一)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报送变更信息;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报送经营情况的;

(三)四川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规范的;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因违反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六)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二十条 四川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暂停其四川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作出暂停其四川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2个月内完成整改。

(一)被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2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发生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质量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造成一定负面社会影响,影响四川老字号形象的;

(三)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企业整改完成后,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整改到位的,可以作出撤销暂停其四川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四川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四川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四川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商省级有关部门作出移出四川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四川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四川老字号称号的;

(五)被暂停四川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其他不符合四川老字号和四川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作出暂停或移出四川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四川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布。被移出四川老字号名录的,其经营主体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停止使用四川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销毁和注销自身使用的有关四川老字号标识,包括原有牌匾和证书,并在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四川老字号。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已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自动纳入四川老字号名录,无需重新申报。优先推荐认定为四川老字号3年(含)以上的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四川老字号,按照本办法管理,无需重新申报,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定期复核。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四川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附件

四川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老字号信誉,加强对四川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四川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川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四川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四川老字号的标识和牌匾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四川老字号标识适用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四川老字号及四川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四川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四川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四川老字号标识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所有,标识标准式样另行公布。

第六条 四川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四川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四川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四川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四川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

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第九条 四川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和颁发四川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一条 四川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二条 四川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四川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三条 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移出四川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四川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企业,自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四川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四川老字号标识;四川老字号牌匾由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交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销毁。

第十四条 四川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商标权人发生变更后,四川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规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试行)》和《四川省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考试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3〕4号

各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根据《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有关要求,为完善我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经商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同意,制定了《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试行)》和《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8月17日

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制度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管理,加强我省安全生产专业技术
人才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维护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根据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取得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或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第五条 应急管理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制定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并商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同意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实施与监管。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全省统一命题、全省统一组织考试的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应按照专业类别考试。

第七条 应急管理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负责公共科目和相应专业科目考试的命审题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考务组织实施工作,并会同应急管理

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确定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第八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二)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第九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电子证书),该证书由应急管理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用印,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第十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一条 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取得《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后方可以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的机构分别负责相应范围内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初审工作。

应急管理厅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初审工作。应急管理厅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终审工作。终审通过的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名单分别抄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第十三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三)受聘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十四条 申请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的,应当自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5年内由本人向注册初审机构提出。超过规定时间申请初始注册的,按逾期初始注册办理。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应急管理厅核发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纸质或电子证书)。

第十五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向注册初审机构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有效期满未延续注册的,可根据需要申请重新注册。

第十六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注册的,须及时向注册初审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重新注册和逾期初始注册的具体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撤销其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重新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关情况应当由注册证书发证机构向社会公布,促进信息共享。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一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不得出租出借证书。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发证机构撤销其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重新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涉及考试、注册、执业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执业范围包括：

- (一) 安全生产管理；
- (二) 安全生产技术；
- (三)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分析；
- (四) 安全评估评价、咨询、论证、检测、检验、教育、培训及其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可在相应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中执业。鼓励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到中小微企业执业。

各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见附表。

第二十三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在本人执业成果文件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称谓和本人注册证书；
- (二) 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
- (三) 对执业中发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四) 参加继续教育；
- (五)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六)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应

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执业,不弄虚作假,并承担在相应报告上签署意见的法律责任；
- (三) 维护国家、集体、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 (四) 严格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个人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外省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申请在我省注册的,应当按注册专业类别加试对应专业科目的《安全生产实务》,考试合格后可取得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即视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应急管理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3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附表

各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执业行业
1	煤矿安全	煤炭行业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
3	化工安全	化工、医药等行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石油天然气储存)
4	金属冶炼安全	冶金、有色冶炼行业
5	建筑施工安全	建设工程各行业
6	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
7	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除上述行业以外的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燃气、电力等其他行业

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和《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纳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三条 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全国统一命题、全国统一组织考试的制度。

应急管理厅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公共科目和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

消防安全)类别专业科目考试的命审题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分别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专业科目考试的命审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省人事考试中心承担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会同应急管理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确定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第四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实务》2个科目。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公共科目,《安全生产实务》为专业科目。

《安全生产实务》科目分为:煤矿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考生可根据报考条件和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第五条 全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日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2个半天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科目考试时间为2小时,《安全生产实务》科目考试时间为2.5小时。如采用电子化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间可酌情缩短。

第六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在四川省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已取得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对应专业科目的《安全生产实务》,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变更专业类别等事项的依据。

第八条 符合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考试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凭有关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员的资格核

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的机构分别负责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员的资格核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员的资格核查工作。

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资格核查贯穿考试全过程。

第十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相分离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阅卷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与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报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一条 考试管理部门和考务实施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二条 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管理,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严肃考试工作纪律和考场纪律。对弄虚作假等违反考试工作规定的,要依法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 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5号

省药监局,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现将《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反馈。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8月18日

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包括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同)对社会公众

(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10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没款(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和)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本细则所称涉嫌犯罪是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须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第五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做好举报奖励的受理、审定以及奖励资金的计算、核审、发放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计算、权利告知、申请受理、标准认定、决定告知和奖金发放等工作。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等职责范围内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计算、权利告知、申请受理、标准认定、决定告知和奖金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具体的预算金额和测算方式由县级以

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包括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举报属于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情形,且符合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奖励。

第八条 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三)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

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

(二)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三)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

(四)注册资料造假、办理行政许可资料造假。

(五)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违反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电梯维护保养、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谎报或者瞒报特种设备事故的;被检查单位对严重事故隐

患不予整改或者消除的。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三)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

(四)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五)其他违反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一)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细则规定执行。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十二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二)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分配。

(三)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五)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区域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四)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本细则所称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在重大违法行为基础上依法被处以从重行政处罚,或者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给

予30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5000元、3000元、1000元。

第十七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根据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单笔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未实施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不同情况依据本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九条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细则规定奖励条件的,由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举报人享有获得举报奖励的权利,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条 举报人应当自被告知其享有获得举报奖励权利后及时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的奖励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举报人奖励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举报人自被告知其享有获得举报奖励权利之日起60日内未提出书面的奖励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奖励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和奖励金额等进行审定,并将举报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告知举报人复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以及实名银行卡卡号,领取奖励;匿名举报人由本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以及领取奖励银行卡卡号,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身份后,领取奖励。

举报奖励复核的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委托他人代领举报奖励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举报人或受托人实名银行卡卡号。

匿名举报人委托他人代领举报奖励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供举报人身份代码和举报密码。

第二十五条 奖励资金的具体支付,按

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内部举报人举报及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内部举报人是指违法主体的内部人员。

第二十七条 内部举报人在举报时提出举报奖励诉求的,除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等能证明其内部举报人身份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内部举报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结案的,可按照本细则第十六条的标准,在征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按1倍以上(不包括本数)、1.5倍以下的标准给予奖励,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

内部举报人领取奖励时,由本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以及实名银行卡卡号,或者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以及领取奖励银行卡卡号,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身份后,领取奖励。

第二十九条 内部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内部举报人故意实施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捏造虚假举报材料并举报该行为的。

(二)内部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已被政府部门、新闻媒体、社交媒体及自媒体等曝光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

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并按规定退回财政。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本细则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具体实施细则,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3年9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项目 及发证机关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7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等规定,经省市场监管局2023年第6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将我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项目及发证机关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级实施的项目

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的项目,电站锅炉司炉(G2)、氧舱维护保养(R3)、客运索道修理(S1)、客运索道司机(S2)、大型游乐设施修理(Y1)、大型游乐设施操作(Y2)、安全阀校验(F)。

二、市级实施的项目

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的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工业锅炉司炉(G1)、锅炉水处理(G3)、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R2)、气瓶充装(P)、电梯修理(T)、起重机指挥(Q1)、起重机司机(Q2)、叉车司机(N1)、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N2)、金属焊接操作、非金属焊接操作。

三、县级实施的项目

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的项目,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法确定由本市(州)级、县(市、区)级负责实施的项目,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后实施。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40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7日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